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军训用品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275

日 期：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4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项目编号：SDSHZB2020-275

2. 项目名称：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采购

3. 采购需求：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采购，共分为1个包，数量暂估为5000套。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8.5元/套。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 参加本次采购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7.3 以下方式二选一：

(1) 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

报名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2) 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vip.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采购-SDSHZB2020-275 报名-“响应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未按以上规定内容报名的视为报名无效。

7.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开标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辛老师

电 话：0532-86051526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王梦迪、陈长海、马诗晴、贺鹏琦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1516605962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12. 若有疑问或需澄清部分请致电招标代理。

2020年8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采购
4	分包情况	共 1 包
5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7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 2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须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8500 元。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函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15	报价的次数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09时30分， 4. 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负责对供应商的样品随机编号，磋商小组按编号进行打分，待评审结束后公布编号相应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能体现出供应商名称，否则此项不得分；未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全此项不得分。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

		<p>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16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10000 元。</p> <p>2. 2020 年 8 月 28 日 16:30 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5. 提交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p>
17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p>

		<p><u>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一同密封在内</u>)、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0年9月1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0年9月1日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房间。</p>
23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	本项目可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军训用品数量约为 5000 套。数量仅供报价使用，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招生数量据实结算。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87 式海洋迷彩服	套	5000	60
2	07 海数码迷彩衫	件	5000	13
3	海迷彩帽、帽徽	顶	5000	6.5
4	军训鞋	双	5000	47
5	编织武装带	条	5000	13
6	肩章	对	5000	3.5
7	臂章	个	5000	3.5
8	马扎	个	5000	12
合计			158.5 元/套	

★报价不得超出以上表格每套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要求

2.2.1 87 式海洋迷彩服

品目	成分	单位
87 式海洋迷彩服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65%，棉：35% 面料平方米克重 200g/m ² 纱支密度（根/英寸）110*58	套

1、执行标准

1.1 产品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规定。

2、号型要求

号型设置按 GB/T 1335.1~1335.3 规定选用执行。

3、原材料要求

3.1 面料

按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适合迷彩服的面料。

3.2 里料

采用与面料性能、色泽相适宜的里料。

3.3 辅料

3.3.1 衬布

采用适于所用面料的衬布，缩率与面料相适宜。

3.3.2 缝纫线

采用涤纶缝纫线，钉扣线与扣色泽相适宜，装饰线除外。

3.3.3 纽扣、拉链及金属附件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金属附件，无残疵，外表光滑，无利边利脚

4、缝制及外观要求

产品缝制及外观质量按 GB/T23328-2009 中第 3.4 至 3.11 条执行。

5、内在指标推荐检验以下项目：纤维含量、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6、标识

6.1 标识按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6.2 标识内容及方式示例：

合格证	
品名：	迷彩服
号型：	
执行标准：	GB/T23328-2009
安全要求类别：	GB18401-2010 C类
等级：	合格品
检验合格证明：	
成份：	
维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7、包装

7.1 单件迷彩服采用塑料袋包装，相同规格的迷彩服，排列整齐，定数成件，外用纸箱包装。

7.2 外包装应标明供货单位名称、收货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品目号和数量等内容。

7.3 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2.2 07 海数码迷彩衫

品目	成分	单位
07 海数码迷彩衫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65%，棉：35%	件

1、执行标准

产品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规定。

2、号型要求

号型设置按 GB/T 1335.1~1335.3 或 GB 6411 规定选用执行。

3、原材料要求

按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适合迷彩衫的面料。

4、缝制及外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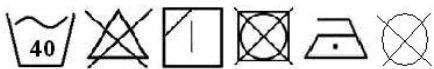
产品外观质量按 GB/T22854-2009 中第 4.4 条执行。

5、内在指标推荐检验以下项目：纤维含量、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顶破强力。

6、标识

6.1 标识按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6.2 标识内容及方式示例：

合格证
品名：大学迷彩衫
号型：
执行标准：GB/T22854-2009
安全要求类别：GB18401 B类
等级：合格品
检验合格证明：
成份：
维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7、包装

7.1 单件迷彩衫采用塑料袋包装，相同规格的迷彩衫，排列整齐，定数成件，外用纸箱包装。

7.2 外包装应标明供货单位名称、收货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品目号和数量等内容。

7.3 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2.3 海迷彩帽、帽徽

品目	成分	单位
海迷彩帽、帽徽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65%，棉：35% 面料平方米克重 200g/m ² 纱支密度（根/英寸）110*58	顶

1、执行标准

产品内在及外观质量按 FZ/T 82002-2006《缝制帽》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有填充物的军训帽要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规定。

2、规格

成品的规格设置按 FZ/T80010 规定选用。

3、原材料要求

原材料选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材料。

4、拼接

帽面不允许拼接,帽里允许拼接一块,拼接部位的使用应经纬纱向相同、合理。

5、缝制及外观要求

产品缝制及外观质量按 FZ/T 82002-2006 中第 4.6 至 4.7 条执行。

6、内在指标推荐检验以下项目:纤维含量、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2.2.4 军训鞋

品目	成分	单位
军训鞋	鞋面材质:人造革/织物 鞋底材质:橡胶/EVA	双

2.2.5 编织武装带

品目	成分	单位
编织武装带	聚酯纤维 100%	条

2.2.6 肩章

品目	成分	单位
肩章	学生军训专用	对

2.2.7 臂章

品目	成分	单位
臂章	学生军训专用	个

2.2.8 马扎

品目	成分	单位
马扎	槐木或枣木材质、轴 0.6cm 钢筋、穿绳 1.5cm 尼龙扁带、卯榫用射钉钉牢	个

※2.3 开标现场需提供的样品（提供以下全部成品样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87 式海洋迷彩服	套	1
2	07 海数码迷彩衫	件	1
3	海迷彩帽、帽徽	顶	1
4	军训鞋	双	1
5	编织武装带	条	1
6	肩章	对	1
7	臂章	个	1
8	马扎	个	1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地点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供货验收完毕。

3.2 付款方式

学校不预付款给成交人，新生入学报到时由学校财务处代收费用，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搬运、装卸、储存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

3.3.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军训用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军训用品，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4 售后服务

3.4.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要及时组织生产；按照约定时间及产品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4.2 成交人应选择能保障货物质量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并承担运费。若由于运输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5 验收条款

3.5.1 成交后，样品封存。

3.5.2 确定成交后，乙方一次性完成产品原材料采购工作，提供产品原材料抽检报告，抽检合格，所有原材料单独保存使用。加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3.5.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原材料进货单、成品抽检的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所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4 供货完毕后，甲方随机抽取产品送省相关部门进行抽检，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5.5 全部过程中的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说明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设备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总分组成	价格	30
	技术	58
	商务	12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报价超出预算为无效响应。
技术部分 58 分	响应情况 16 分	基础分为 10 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具备的生产设备、厂房规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厂房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生产设备及厂房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配送、调配方案 9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包装、配送、发放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5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如产品出现次品、劣品的退换货承诺情况的方案等情况得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a.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在 4.1-8 分范围内打分； b.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基础要求的，在 1-4 分范围内打分； c.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样品 20 分	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4-2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14 分；满足采购需求程度欠缺的得 1-8 分。 注：不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者此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及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按期供货承诺 2 分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期承诺书原件，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